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416號

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

原告 郭駿利即祥富環保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哲丞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程大維

訴訟代理人 王馨瑤

陳昭聖

黃登瑋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19日（案號：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5月16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受時雨中學委託，逕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嗣經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派員前往新北市○○區○○○0000○里○○○○路○○位○號：663276）稽查，現場遭棄置水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46條第4款規定在案。因原告行為併涉刑事案件，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1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2年確定，被告遂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以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依同法第57條及違反廢

01 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於  
02 113年5月16日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處原  
03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  
04 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下  
05 稱原處分）。然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  
06 於113年9月19日以案號：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訴願駁  
07 回；但原告猶不服訴願決定，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 08 二、原告主張：

09 原告係靠行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之日祥衛生工程行，且以日  
10 祥衛生工程行名下之水肥車清運，自屬適法；另原告該時並  
11 無清運車輛，刑事判決亦認原告係將水肥存放在龍祥環保國  
12 際有限公司（下稱龍祥公司）車輛，與原告無涉，何來違  
13 規。復本件業因原告駕駛日祥衛生工程行運送水肥而遭受  
14 罰，原處分再次裁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等語。  
15 併為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16 三、被告則以：

17 原告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日祥衛生工程行所  
18 有），裝載水肥並載運至水湳洞停車場，即要求龍祥公司以  
19 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暫時貯存水肥，並排放其車上；因  
20 本件受時雨中學委託者為原告，然其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  
21 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此不得以靠行方式為之，原告逕行從  
22 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違規事實明確。又原告係使用日  
23 祥衛生工程行之水肥車，但日祥衛生工程行沒有接受清除營  
24 運，卻從事清除行為，應予受罰，此與原告未獲得清除、處  
25 理廢棄物許可行為，並不相同；復原告與龍祥公司各自分屬  
26 不同工程行，彼此車輛行為不同，被告分別裁處，並無違  
27 誤。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有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  
28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  
31 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

01 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02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  
03 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廢棄  
04 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7條定有明文。又有未依第  
05 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  
06 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  
07 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情形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復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9 條第4款所明定。另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0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  
11 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  
12 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  
13 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  
14 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  
15 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16 (二)查原告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受時  
17 雨中學委託，逕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嗣經被告於  
18 111年9月28日，派員前往新北市○○區○○○0000○里  
19 ○○○○路○○位○號：663276)稽查，現場遭棄置水肥，  
2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46條第4款規定在案，  
21 另原告行為併涉刑事案件，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  
22 度訴字第31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個月、緩刑2年確定  
23 等情，有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前  
24 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並據調取該刑  
25 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足以信實。再觀諸前開刑事判決書事  
26 實欄記載，原告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向時雨中學  
27 裝載水肥並載運至水湳洞停車場，並要求龍祥公司從業人員  
28 王成榮、褚韻順以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暫時貯存水肥，  
29 並排放其車上，另因所裝載之水肥重量過重，為避免違反國  
30 道公路大貨車承載重量之規定，再將部分水肥違法排放在新  
31 北市○○區台二線72.8公里處水溝，以此方式違法清除水

01 肥，而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行為；準此，原告既無領有公民  
02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受時雨中學委託，先行  
03 裝載水肥並暫貯至龍祥公司車輛，再違法排放至水溝，逕行  
04 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05 項前段規定，事實明確。則原告因本件行為所涉刑事案件，  
06 業經法院判處緩刑確定，被告據予依行政罰法第26條，以原  
07 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行政法上義務，依同  
08 法第57條規定裁處之，核屬有據。

09 (三)雖原告以其係靠行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之日祥衛生工程行，  
10 自屬適法，又水肥乃存放龍祥公司車輛，與原告無涉，且本  
11 件業已裁罰日祥衛生工程行，原處分再次裁罰原告有違一事  
12 不二罰原則等語為辯。然依時雨中學總務處庶務組長楊智偉  
13 於該刑事案件警詢中陳明：本件係同事在網路上看到廣告，  
14 祥富環保工程行自稱為合法水肥公司，遂加Line聯絡、估  
15 價，伊當日有見車身漆有日祥衛生工程行字樣，與祥富環保  
16 工程行不同，經詢問現場作業人員，對方回稱兩間都是同公  
17 司，後續再匯款水肥費用至指定之祥富環保工程行帳戶等  
18 語，核與該刑事案件偵查卷附網頁畫面、對話紀錄、匯款及  
19 發票單據相符；顯見原告係以祥富環保工程行名義與時雨中  
20 學洽談抽取水肥事宜，惟其既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21 機構許可文件，卻逕自以己身名義受託抽取水肥，從事清  
22 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原告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主體，不論  
23 日祥衛生工程行或龍祥公司有無領有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4 其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構成要件，被告  
25 依同法第57條規定予以裁處，要無違誤。至原告以所駕駛之  
26 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乃靠行日祥衛生工程行一節，固有  
27 曾秋玉與日祥衛生工程行簽訂之協議書為據，但廢棄物清  
28 除、處理許可文件本無允許以借牌、靠行方式為之，主體僅  
29 限獲清除、處理許可之業者；況原告乃以網頁表彰祥富環保  
30 工程行為合法業者，復開立祥富環保工程行名義之發票單  
31 據，在在顯示其係以己身名義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01 此與（陳益萍即）日祥衛生工程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  
02 條第1項第3款第1目，將裝載之水肥交與龍祥公司從業人員  
03 王成榮、褚韻順暫貯而遭裁罰，兩者違規態樣有別，並無一  
04 事二罰情形。另前開刑事判決書業經載明原告行為乃未獲廢  
05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而受時雨中學委託裝載水肥，逕行從  
06 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並獲犯罪所得1萬4,000元（含交  
07 付王成榮之2,000元），並非僅限於龍祥公司從業人員王成  
08 榮、褚韻順之犯罪；且此與龍祥公司未獲廢棄物清除、處理  
09 許可，逕行暫貯水肥及棄置水溝之違規行為，彼此互不相  
10 同，原告當應就已身違規行為，負起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11 責，所述要無可取。

12 (四)另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13 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  
14 罰者之資力，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依違反廢  
15 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  
16 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  
17 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裁處  
18 外，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  
19 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20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則被告基此審酌原告污染程度乃  
21 未取得處理許可，受託清除廢棄物（A=1），污染特定自本  
22 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1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  
23 定（B=1），危害程度係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  
24 （C=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7條規定，  
25 應處罰鍰6萬元（ $1 \times 1 \times 60,000$ ），已臻審酌原告違規態  
26 樣、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所為裁量當  
27 屬適法。

28 (五)復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  
29 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30 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5,000元以  
31 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

01 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  
02 時以下環境講習，為環境教育法第23條所明定。又處分機關  
03 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環境講習執  
04 行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訂有明文。故廢棄物清理法為環境教育  
05 法第23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此經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7款訂  
06 明在案；則原告係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被  
07 告處罰鍰6萬元，與同一條款（廢棄物清理法第57條）適用  
08 對象最高上限罰鍰（30萬元）金額之比例（ $A \leq 35\%$ ），環境  
09 講習時數為2小時，亦無違誤。

10 (六)是原告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卻受時  
11 雨中學委託裝載水肥，逕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其  
12 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主體，業已查明在案，復其所犯刑事  
13 案件，亦經法院判處緩刑確定；則被告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  
14 2項規定，以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5 依同法第57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  
16 第1項第3款，暨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  
17 條第1項等規定，於113年5月16日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6萬  
18 元，另環境講習2小時，洵屬有據；至原告所述係靠行日祥  
19 衛生工程行，原處分再次裁罰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又違規  
20 行為乃龍祥公司車輛，俱與原告無涉等節，均屬無據，不足  
21 採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  
23 件，卻受時雨中學委託裝載水肥，逕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  
24 物業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規事  
25 實明確；故被告援引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廢棄物  
26 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7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7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暨環境教育法第23條  
28 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於113年5月16日以  
29 原處分，處原告罰鍰6萬元，另環境講習2小時，核無違誤，  
30 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將訴願決定  
31 及原處分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2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法 官 黃翊哲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簡若芸